政府采购项目

市血采计[2026]0161号
份数 7

竞争性磋商

西安市中心血站医疗设备采购项目

供 货 合 同

（编号：SXJTZB-ZC-GK2026070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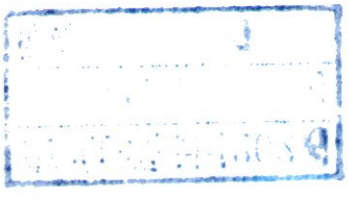
甲　方：西安市中心血站

乙　方：天津凌锋商贸有限公司

2026 年 09 月

中国　西安





供 货 合 同

甲方：西安市中心血站

乙方：天津凌锋商贸有限公司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以及成交供应商谈判响应文件正本和澄清表，经甲、乙双方协商，达成如下条款。

一、合同标的物内容及数量

序号	货物名称	规格参数	数量	产地	备注
1	血液冷藏箱	XC-280L	4	安徽合肥	
2	血小板振荡保存箱	JXH-215	4	广东广州	
3	低速离心机	TDZ4-WS	6	湖南长沙	
说明					

（一）乙方保证对所售卖的设备拥有所有权和处分权。

（二）乙方保证所供设备不侵犯第三人的知识产权和其他权益。

二、合同价款

（一）合同总价款为人民币（大写）贰拾玖万叁仟捌佰元整（￥293,800.00）。

（二）合同总价包括：货物费、运输费（含保险费）、安装调试费、检测验收费及其它全部各项费用。

（三）合同总价一次性包死，不受市场价格变化因素的影响。（该价款不因原料材料劳务能源等市场价格的变动而变动。）甲方无需再支付任何其他费用。

三、款项结算

（一）所有货物到达甲方指定地点，安装、调试完毕并验收合格后，30 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价款的 100%。即人民币（大写）贰拾玖万叁仟捌佰元整（￥293,800.00）。

（二）支付方式：银行转账。

（三）结算方式：由乙方与甲方结算，发票开甲方（增值税普通发票），验收合格后，30 个工作日内乙方携带增值税普通发票（开具给甲方的）、验收单、供货合同等文件到甲方处办理付款手续。

甲方付款前需履行内部审批及财政支付申请程序，该审批及支付流程所需时间不超过 30 日，自乙方提交完整且符合要求的付款申请材料及发票之日起计算。双方一致认可，前述期限内，甲方不承担逾期付款违约责任。

四、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 甲方应按设备要求，在设备到达前准备好场地，保证水、电等条件到位。

2.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按约定的时间交付货物。甲方可提前 2 个日历日变更收货的具体时间。若需变更收货时间，甲方可采用电话、微信、电子邮件等方式通知乙方。甲方有权知晓乙方选用的运输方式、乙方拟定的发货时间及甲方预计的收货时间，以方便甲方安排人员收货和验收。

3. 甲方应在乙方按合同规定的时间将设备运达到甲方指定地点后积极组织相关人员对设备进行验收确认。

4. 甲方应按合同及时向乙方付清货款。乙方办理结算手续需按照甲方要求提供

增值税发票及收货单、验收单等资料。

5. 除不可抗力因素外，如果乙方不能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交货和提供服务，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延迟的事实、可能延迟的时间和原因通知甲方。甲方收到乙方通知后，将尽快作出评价，决定是否同意延长交货期及收取误期赔偿费。甲方在不影响合同项下的其它补救措施情况下，可从合同未付款中扣除误期违约金。违约金按合同条款的规定计算，如按上述办法计算的违约金仍不足以补偿因乙方违约造成的损失，甲方有权进一步向乙方提出索赔。

6. 甲方有权知晓乙方单位出现的可能影响合同正常履行的情形，若此种情形造成乙方履约能力受到影响，甲方可中止合同，待此种不利影响消除。如乙方涉及违约诉讼、企业经营不善等。

（二）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 乙方应按投标响应文件向甲方按期提供全新可靠的设备。

2. 签订合同后，乙方应确认 1 名联络人作为供应商代表妥善履行本合同规定的运输、交付、验收、结算、支付和解决突发事件。

3. 乙方应保证交付的货物符合国家、行业和投标响应文件规定的规格参数、产地、质量、数量等全部要求。

4. 乙方应保证在合同约定的交货期，采用乙方选择的运输方式安全将货物运送至甲方指定地点，按照甲方要求摆放并安装调试完成。

5. 乙方有义务按甲方要求提交结算材料，包括验收单、增值税普通发票、收款账户等。

6. 乙方应在履行本合同时及时告知甲方进展，便于双方高效合作。

五、交货条件：

（一）交货地点：甲方指定地点。

（二）交货期：自合同签订之日起，30 个工作日内交货并完成货物的安装、调试、培训工作。

六、运输

（一）运输由乙方负责，运杂费已包含在合同总价内，包括从货物供应地点所含的运输费、装卸费、仓储费、保险费等。

（二）运输方式由乙方自行选择，但必须保证按期交货。

（三）乙方承担交货前的全部风险、责任和费用。

七、质量保证

乙方所供设备必须执行下列条款：

（一）乙方所提供的货物必须符合国家现行有效标准（进口货物有中国进出口商检局认证标志），并为正规制造厂商生产的合格产品，因质量问题而发生的任何故障由乙方负责。

（二）乙方承担交货前的全部风险、责任和费用。

（三）在交货地点验收，如发现损坏、缺件等问题，由乙方负责。

（四）乙方在发运货物时需提供相应的技术文件，包括操作手册（使用说明）、装箱清单、产品合格证等。

（五）免费提供必要的技术支持，包括现场指导、集中授课、专项操作等。

（六）售后服务

1. 免费维修：中标设备整机质保期为 6 年，终身维护。乙方对所供产品保质期应按生产厂商的承诺执行（附生产厂家承诺），非人为损坏的，应于 24 小时内到达买方处并提供免费维修或更换。所有中标设备安装、维修、配件、人工服

务、差旅费、运输等均为免费。提供 24 小时维修和技术支持，故障报修 1 小时内响应，小故障 48 小时内修复，大故障维修总时长 7 天。

2. 维护校准和系统验证：每季度对设备及辅助设备进行免费维护、保养、并提维护保养报告。

3. 90 天内，如出现质量问题将退货处理；90 天以上如出现质量问题可换货处理。

八、质量验收：

（一）验收依据：磋商文件、响应文件、谈判文件、谈判响应文件、澄清表（函）；本合同及附件文本；国家相应的标准、规范。

（二）初步检验：甲方应在乙方按合同规定的时间将设备运达到甲方指定地点后 5 个工作日内，根据本合同第一条的相关规定对设备及组成部件的种类、型号、数量、生产厂家、外观，包装进行初步检验。甲方初步检查设备进行查收过程中，发现有包装破损、设备被污染和损坏、设备的种类、数量、型号、生产厂家不符合合同规定等情况的，甲方有权拒收并要求乙方限期换货。货物运送至交付地点时，乙方向甲方提供产品供货清单（注明品名、型号、数量、生产厂家）以及产品使用过程中的所有资料，便于甲方收货和验收。初步验收合格的，甲方在产品供货清单中签字确认。

（三）到货验收：甲方应当在 30 个工作日内完成，确认合格后在验收单上签署“验收合格”字样。

（四）甲方在验收中发现货物质量不符合合同要求和验收标准或有异议时，应及时通知乙方，乙方应在接到通知后三天内给予答复，并负责处理，若需送法定质检部门检验，检验费用由乙方承担。如发现货物质量严重不符合质量要求的，买方可通知乙方停止供货，解除合同。

（五）若发现供应商有弄虚作假的，在招标阶段故意或随意夸大产品技术性能，乙方应无条件退货，并赔偿甲方相应的损失。

（六）乙方向甲方提交的供货清单、验收单需加盖乙方鲜章，若无则甲方有权拒绝签字确认。

九、技术与服务

（一）技术资料：

1、货物合格证；

2、货物使用说明书（中文）；

3、进口货物商检证明和报关单；

4、项目峻工资料、检验测试报告；

5、其它资料。

（二）服务承诺：以谈判响应文件、澄清表（函）、合同和随货物的相关文件为准。

十、违约责任

1. 乙方不履行合同或交付的设备不符合合同要求的，甲方有权拒收不符合合同要求的设备，也有权单方解除合同，乙方须向甲方支付合同价款总额 30%的违约金。如该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应就差额部分继续赔偿。

2. 货物质量不符合合同规定时，乙方负责包退包换。由于上述原因导致延误交货时间的，每延误一日，乙方应按逾期交货部分货物价款总值的日万分之五向甲方偿付违约金。逾期交货超过 30 日，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乙方应退还甲方已支付的全部款项，并支付合同总价款 20%的违约金。



3. 乙方必须按合同规定的日期交货，每逾期一日，乙方必须向甲方支付逾期交货部分货物总额日万分之五的违约金。逾期交货超过 30 日，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应退还甲方已支付的全部款项，并支付合同总价款 20%的违约金。

4. 乙方违反本条约定的，除支付违约金外，还应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全部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直接经济损失、预期利益损失，以及甲方为实现债权而支出的律师费、诉讼费、仲裁费、保全费、差旅费、鉴定费、评估费等合理费用）。

十一、合同争议解决的方式

1. 甲乙双方所有争议应先采取友好协商的解决方式。

2. 协商未达成一致意见的，任何一方可以向甲方所在地西安市雁塔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3.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双方所有通知、函件、文件等均应以书面形式（包括但不限于电子邮件、传真、快递邮寄）送达对方。双方在本合同载明的地址、联系人、电话、电子邮箱为有效送达地址。任何一方变更名称、地址、联系人或通信终端的，应当在变更后 3 日内书面通知对方。对方实际收到变更通知前的送达仍为有效送达。采取快递邮寄方式送达的，以签收之日为送达日；以挂号信方式送达的，以寄出之日起第 3 个自然日为送达日；以电子邮件方式送达的，以邮件发送成功之日为送达日。

4. 本条约定效力独立于本合同其他条款，不因合同无效、变更、解除或终止而失效。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一式 柒 份，甲方 肆 份，乙方 壹 份，招标代理机构壹份，西安市财政局政府采购管理处备案壹份，本合同甲、乙方签字并盖章后生效，合同执行完毕后，自动失效（合同的服务承诺则长期有效）。

十三、合同组成

磋商文件、响应文件、澄清表（函）、成交通知书、合同附件均成为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采购合同条款和磋商文件、响应文件的内容不一致的，以采购合同内容为准。

十四、其他事项

（一）西安市财政局政府采购管理处在合同的履行期间以及履行期后，可以随时检查项目的执行情况，对采购内容、标准进行调查核实，并对发现的问题进行处理。

（二）合同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协商，作为合同补充，与原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三）合同一经签订，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合同。对确需变更、调整或中止、终止合同的，应按规定履行相应的手续。

（四）本合同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现行法律进行解释。

以下无正文

甲　方（法人公章）：

单位名称：西安市中心血站

乙　方（法人公章）：

单位名称：天津凌锋商贸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地　址：西安市朱雀大街 407 号

法定代表人：（签字）

代理人：（签字）

联系电话：

签订日期：2026 年 9 月 20 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20116MAD8R51X5Y

地　址：天津自贸试验区(空港经济区)津贸公寓配建 1-102-02

法定代表人：（签字）

代理人：（签字）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广东路支行

账　号：　0302047909300021626

联系电话：　15760715479

签订日期：2026 年 9 月 20 日

附件 1

1.1.1 分项报价表

单位:人民币元 贰拾玖万叁仟捌佰元整(￥293,800.00)

序号	货物名称	品牌	生产厂家	规格型号	单价	数量	合计	备注
1	血液冷藏箱	中科美菱	中科美菱低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XC-280L	29,000.00	4(台)	116,000.00	
2	血小板振荡保存箱	金铉映	广州市金铉映电子科技开发有限公司	JXH-215	39,200.00	4(台)	156,800.00	
3	低速离心机	湖南迈克尔	湖南迈克尔实验仪器有限公司	TDZ4-WS	3,500.00	6(台)	21,000.00	

附件 2

1.1.2 设备参数技术需求

设备名称：血液冷藏箱

序号	参数性质	技术参数与性能指标
1		1、血液冷藏箱 1.1 整体结构：立式；内外双层门，外层门带锁；内部分层搁架式结构，机器箱壳采用冷轧钢板。 1.2 控温范围：4℃±2℃。 1.3 有效容积：250-300L。 1.4 制冷系统：无霜风冷。 1.5 绝热材料：玻璃门具有绝热、隔绝紫外线功能。 1.6 安全系统：高温报警、低温报警、断电报警、门未关报警、传感器故障报警。声光两种报警方式。 1.7 温控系统：采用电脑控制温度系统，箱内温度数字显示，温度显示精度 0.1℃。 1.8 机体带温度检测孔。

设备名称：血小板振荡保存箱

序号	参数性质	技术参数与性能指标
1		2.1 制冷方式：强制风冷。 2.2 温控方式及范围：箱内温度采用微处理器控制，箱内温度数字显示。温度显示精度：0.1℃，实时监测。 2.3 温控范围：22.0℃±2.0℃；报警温度：≤20℃或≥24℃。 2.4 振荡频率：≥60 次/分钟震荡幅度：50mm±5mm。 2.5 震荡方式：连续往复（左右）、水平震荡。 2.6 存放袋数：手工血小板袋数≥45 袋，机采袋≥30 袋。 2.7 具有声、光双重报警提示。自我诊断故障信息并即时显示。

		2.8 彩色液晶触摸屏。 2.9 立式结构，不锈钢内胆，抽屉式搁架。配隔热玻璃，配备门锁。

设备名称：设备低速离心机

序号	参数性质	技术参数与性能指标
1		3.1 最高转速≥4000rpm 3.2 最大相对离心力≥2400xg 3.3 转头 ≥12 孔，每孔容量≥5ml 3.4 转速精度±20rpm 3.5 噪音≤60dB(A) 3.6 定时范围 1min~99min/连续 3.7 重量 ≤20KG